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个人工作职责分工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第九届监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，审议议案17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年2月2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共1项议案。

2、2020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6项议案。

3、2020年3月3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<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实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共3项议案。

4、2020年4月2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共1项议案。

5、2020年5月29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共2项议案。

6、2020年7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共2项议案。

7、2020年8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共1项议案。

8、2020年10月2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共1项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(1) 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，认真贯彻落实“法制、监督、自律、规范”的方针；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的披露公司的各种信息，不存在误导及虚假信息。

(2) 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全面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目标、持续发展措施、依法经营、规范运作等重大事项认真论证、及时审议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公司管理层均能够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切实贯彻董事会决议，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事项已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中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原则，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的现象。

6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7、公司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8、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9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10、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11、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定期对公司保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，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并修改完善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关于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，公司并按要求及时披露和报送，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生违规现象。

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